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家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家樺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和解書」、「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家樺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部分，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其行為尚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未遂犯，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均屬平和，其於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財物已返還予被害人鮑俐尹，且與被害

01 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乙節，有和解書在卷可參  
02 （見偵卷第25頁），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  
03 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04 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5 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06 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酌被告為前開2次犯  
07 行之時間接近，罪質相同，及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  
08 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  
09 體情狀，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服勞役之  
10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13 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失，有上開和解書  
14 可查，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15 為其鼓勵自新，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17 年，以啟自新。

18 三、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一)竊得之新臺幣（下同）2,000元，  
19 核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業如前述，  
20 被告既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如再將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  
21 知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容有過苛  
22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8 地方法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周耿瑩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3137號

14 被 告 王家樺 (年籍資料詳卷)

15 選任辯護人 楊志凱律師

16 蔡尚琪律師

17 謝承霖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王家樺與鮑俐尹均為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址  
22 設高雄市○鎮區○○路0號6樓）之員工，詎王家樺竟意圖為  
2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113年1月24日  
24 8時許至16時30分許間某時，在上址公司內員工置物櫃區，  
25 見鮑俐尹未將置物櫃上鎖，徒手開啟鮑俐尹之置物櫃，竊取  
26 鮑俐尹錢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二)復於113  
27 年1月29日9時44分許，在上址公司內員工置物櫃區，再次徒  
28 手開啟鮑俐尹之置物櫃，著手翻找鮑俐尹錢包內之現金，惟  
29 因鮑俐尹已知悉遭他人竊取現金，即在其置物櫃內架設遠端  
30 監控攝影機，並於錢包內放置假鈔，王家樺察覺為假鈔後便  
31 離開置物櫃區而未遂。

0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報告  
02 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家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05 害人鮑俐尹、證人尤文福、蔡旻宏、柏錦志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害人遠端監控攝影機影像截  
07 圖、置物櫃現場照片、被告道歉信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足認  
08 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0 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  
11 盜未遂罪嫌。被告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12 論併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7 檢 察 官 呂尚恩